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 2020 )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上海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的公卫中心开办费设备4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静脉输液成品分拣机</u>,属于工业行业;**制造商**为 <u>上海博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28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843.9815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1800</u> 万元,属于 <u>(小</u>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 企业 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唐武子(上》) 贸易省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9 月 3 月

说明: (1) 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,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,依据国务院批准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,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,或者 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,在政府采购活 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,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 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,不得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,也不适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。

- (2)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,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 商号 或者注册商标,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 物,也有 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,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- (3) 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(主要采购标的,不包括配件、辅料等)且由不同制造商制造的,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制造商信息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制造商的分支机构受委托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,应当按照设立该分支机构的企业数据进行填报,仅填报分支机构数据的声明函将不被认可。
- (4)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,以招标文件第二章《投标人须知》 规定 为准。
- (5)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其在投标客户端中"中小企业声明函"一栏上传的 文件将自动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。供应商请勿在投标客户端"中小企业声明函"一栏上传投标

文件其他内容,否则因自动公告该栏文件导致中标人商业秘密等信息泄露的,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。(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)

(6)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"中小企业声明函"一栏与投标文件中,多处上传本声明函的 ,以投标客户端"中小企业声明函"一栏上传的作为认定依据。

## 注: 各行业划型标准:

(二)工业。从业人员 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从业人员 300人 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从业人员 20人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 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从业人员 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